

# 备件销售通用条款

## 1 范围

- 1.1 本备件销售通用条款，以及经供应商确认（“**订单确认书**”）（如需）的相关采购订单（“**订单**”），构成对供应商销售和采购方（与供应商合称“**双方**”）采购相关订单中所列备件（“**备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合同**”或本“**合同**”）。
- 1.2 如上述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订单确认书为准，本备件销售通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采购方的通用采购条款（如有）不发生效力。

## 2 标的物、订单和退货

- 2.1 一旦采购方要求，供应商承诺根据其向采购方提供的技术规范（“**技术规范**”），向采购方出售供应商制造的机器（“**机器**”）的备件。备件（i）全部或部分是根据采购方起草和交付的设计和图纸制造的，（ii）经采购方不当修改或安装的，（iii）与非供应商制造或未经其批准的部件结合的，或（iv）使用或安装于与上述供应商制造的机器不同的机器中的，供应商将不对备件的功能和性能提供任何保证。
- 2.2 若采购方通过供应商的数字销售平台提交订单，采购方在供应商发出相关订单确认书之前取消其订单，则供应商可根据其已开展的活动收取部分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此类费用不得超过相关备件潜在价格的 30%。

## 3 交付

- 3.1 供应商应按照订单确认书中规定的时间表（“**交付时间表**”）交付备件。采购方应根据订单确认书中规定的金额为交付投保。
- 3.2 交付时间表应被理解为对供应商不具有约束力，并将根据采购方的修改要求（如备件数量）或因采购方逾期付款而有所变化。
- 3.3 供应商保留部分交付和分开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的权利。若采购方未能支付任何部分交付，供应商保留拒绝进一步交付的权利。
- 3.4 若供应商因任何可归责于采购方的原因而无法在到期日装运备件，采购方仍应支付任何以装运为条件的支付款项，且备件将由供应商存贮，相关风险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 3.5 供应商可书面要求采购方在订单确认书中规定的交付日期后不超过 60 天的合理时间内接受交付。若采购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接受交付，供应商有权根据以下第 6.1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
- 3.6 采购方承认，除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外，供应商对任何适用的出口法律法规所造成的迟延交付不承担责任。

## 4 价格和付款

- 4.1 备件的价格（“**价格**”）和相关付款时间表（“**付款条件**”）将在订单确认书或供应商的数字销售平台上注明。

- 4.2 价格不包括任何税费、关税或类似费用。采购方同意支付或报销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支付或收取的任何税款或关税。若采购方在签署本合同时被免于缴纳任何税费，采购方应向供应商提供可被相关部门接受的任何此类证明的复印件。在订单确认书的报价日期之后，任何变更后的任何税费、关税或类似费用的此类费率应由采购方支付。
- 4.3 若订单确认书中有注明，跟单信用证（“**跟单信用证**”）应为本合同项下的有效支付工具，前提是它是根据供应商正式接受的草稿签发的。与跟单信用证相关的一切银行费用，无论其为外国银行或供应商所在国家银行，并包括保兑费用在内，均应由采购方承担。在任何情况下，跟单信用证的“无使用费和佣金”由采购方承担。
- 4.4 采购方事先支付的任何款项均为预付款，而不构成定金，采购方放弃事先支付的款项后将有权解除合同。
- 4.5 如因采购方要求迟延或可归责于采购方的原因而发生迟延，并且该迟延已超过交付日期 90 天，则采购方将提前完成支付任何未支付的款项。
- 4.6 双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包括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款项的迟延支付，应使供应商有权暂停或中断履行其义务。如有争议，采购方将无权以跟单信用证抵销任何到期应付款项。

## 5 出口法律法规

- 5.1 采购方承认，备件可能受到出口法律法规的约束。即使本合同中存在任何其他相反的约定，若交付时有效的任何适用出口法律法规阻碍或迟延备件的交付，供应商将被免除其与备件销售相关的义务。
- 5.2 采购方将在订单中注明货物的最终目的地国家。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若无法预先确定最终目的地，采购方将列出一份指定国家的清单，其中指定国家的数量应在满足采购方需求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少。
- 5.3 此外，若备件未能交付或迟延交付是由交付时有效的任何适用出口法律和法规所造成，采购方应使供应商免于承担因备件未能或迟延交付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索赔。
- 5.4 根据欧盟条例第 2014/833 号（经欧盟条例第 2023/2878 号修订）第 12g 条的规定，采购方不得将备件及其零部件、组件和软件再出口至俄罗斯或在俄罗斯使用。若本条款未能得到遵守，供应商将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但不影响供应商对所遭受损失获得赔偿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若供应商意识到采购方违反了上述条款，则其有义务向主管部门报告该等违法行为。
- 5.5 根据欧盟条例第 2006/765 号（经欧盟条例第 2024/1865 号修改）第 8g 条的规定，采购方不得将备件及其零部件、组件和软件再出口至俄罗斯或在俄罗斯使用。若本条款未能得到遵守，供应商将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但不影响供应商对所遭受损失获得赔偿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若供应商意识到采购方违反了上述条款，则其有义务向主管部门报告该等违法行为。

## 6 解除和暂停履行

- 6.1 若采购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一项或多项约定，或未能及时履行双方受本备件销售通用条款约束的任何其他合同的一条或多条约定，且未能在收到供应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纠正此类违约情况，供应商将有权在不影响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救济的情况下，通过向采购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若供应商根据前述条款因故解除合同，供应商有权不再履行本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扣留分期付款中采购方已支付的部分，并获得相当于剩余付款 100% 的违约金，但不影响其就所遭受的进一步损害寻求赔偿的权利。
- 6.2 若供应商因过失或缺乏意愿且无任何合理正当的理由，未能在交付日经过后 90 日内交付备件或完成任何相关服务（如有），且未能在收到采购方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纠正此类违约行为，则采购方可通过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若采购方因故解除合同，供应商应仅向采购方退还已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并明确排除任何进一步的损害赔偿（供应商存在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
- 6.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例如超出双方控制范围的劳动争议和任何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突发并影响合同履行的战争、火灾、动员、征用、禁运、暴动、运输短缺、材料短缺、材料和/或运输工具被盗、任何政府的法规或法律、健康和流行病风险、火灾、地震或风暴对生产设施的破坏）而导致迟延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的履行应被赋予一段与不可抗力情况所造成的合理迟延时间相当的延长期间，前提是任何主张本条利益之一方应尽其合理努力尽快消除造成迟延原因。若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迟延履行被合理预期持续 180 日以上，双方应协商进行公平调整。
- 6.4 若由于采购方未能及时向供应商提供材料、文件、批准或任何必要信息，使供应商无法在任何到期日前完成其工作，供应商应以书面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在 10 日内作出回应的，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公平的调整，并相应地修改本合同。
- 6.5 双方承认，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和演变可能会影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除了无论如何均可履行的付款义务外，在新冠肺炎大流行所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迟延或未履行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

## 7 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

- 7.1 所有工业和知识产权，包括任何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发明、专利、商标、设计、数据库权利、版权和任何其他无形资产，无论是否注册，包括与备件和服务有关的任何前述内容（“**知识产权**”）的保护申请，包括采购方要求的定制，均应归属于供应商，供应商应有权注册并寻求任何其他可用的法律保护。
- 7.2 供应商授予采购方一项非排他性和不可转让的权利（无权再授权），使得采购方可严格按照本合同并仅用于本合同授权的唯一专用目的使用与备件相关的知识产权。若采购方出让、出售或转让备件，本第 7.2 条所授予的权利可由采购方进行转让，但必须获得供应商的书面授权。

**7.3** 供应商应赔偿、辩护并使采购方免受因正当使用备件而导致的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若采购方因未经修改的备件侵犯专利而被提出任何索赔，且采购方及时将此类索赔通知供应商，并且供应商同意此类索赔具有法律依据则供应商可自行选择：(i) 修改或替换索赔标的，使其不再侵权；(ii) 自费获得采购方继续使用备件所需的许可；(iii) 自费并在供应商的控制下为此类行为辩护，采购方应在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的前提下向供应商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协助。

若供应商未能通过采用上述一种或多种替代方案成功解决任何此类索赔，则供应商应向采购方退还索赔标的备件价格部分，并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将其移除。

**7.4** 若备件是按照采购方要求的规范或设计制造，或包括采购方指定、提供或要求的任何部件，采购方应赔偿并使供应商免受因采购方提供的规范或设计造成的与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有关而导致供应商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责任、成本、索赔、要求、支出和费用、诉讼、程序、判决和损害。

**7.5** 对于因采购方作为专利组合的一部分使用备件并且该组合中的一项或多项元素并非供应商所提供而产生或以其为依据的任何索赔、要求或诉讼原因，供应商无义务向采购方进行赔偿。

## **8 保密信息**

**8.1** 所有“**保密信息**”（与供应商的研究、开发和商业活动以及本合同标的有关的任何技术、商业、业务或其他信息，包括机器、备件、技术规范，无论是口头传输、电子传输，还是通过文件、图纸、规范、公式、流程、样品、原型、材料和任何其他信息等有形载体传输）应由采购方仅用于履行本合同，由采购方保密，并在必要的范围内向董事、高管和员工披露，以使采购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i) 在披露时公众通常可以获得并知晓的信息；(ii) 此后在没有采购方过错的情况下为公众所知的信息；(iii) 由采购方在不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从非直接或间接从供应商处获得信息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或 (iv) 由采购方在不违反其对供应商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8.2** 采购方应立即通知供应商任何违反有关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的行为。

**8.3** 采购方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产生的最后一项活动完成后 5 年内继续有效。

## **9 陈述与保证**

**9.1** 供应商在此声明并保证：(i) 备件的设计和制造符合第 16.1 条规定的对本合同有约束力的法律、条例、法规、安全规范和标准；(ii) 供应商拥有制造和供应备件所需的所有执照、许可、证书、证明和其他文件；(iii) 若备件应供应给欧盟任何成员国，则应向采购方提交符合适用指令（如有）的 CE 声明。

## **10 检查和保修**

- 10.1 采购方应在交付后立即检查备件，并应在检验后 10 日内将任何损坏、瑕疵、不合格或数量不足的主张通知供应商，同时提供照片证据。未能及时提出上述主张应视为采购方接受备件。
- 10.2 备件（不包括消耗品和易磨损部件，如刀具、刀片和皮带）自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内（“**保修期**”）享有缺陷保修（“**保修**”）。本合同中其他规定的任何更长期限均应以明确取代。
- 10.3 保修仅在备件按照供应商发出的所有说明（包括有关机器的说明）安装和使用时有有效。若供应商或其明确书面授权的实体以外的第三方对备件或机器进行任何干预，则保修将不再适用。保修不适用于供应商判断为遭受不当使用、过失或意外事件影响的备件。
- 10.4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应自费修理或更换采购方自发现起 10 日内通知供应商的备件的隐性瑕疵或不合格品。供应商应评估并确定缺陷或不合格品是由材料或工艺原因所导致的。采购方未能及时通知隐性瑕疵或不合格品表明采购方放弃提出任何相关保修主张的权利。根据要求，采购方同意将备件退还给供应商。

## 11 赔偿

- 11.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并在本协议约定的限制范围内，供应商仅应对第三方就完全排他性归责于备件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或死亡和/或该第三方有形动产或不动产的损害所产生的损害、成本和支出提出的索赔为采购方辩护、赔偿并使采购方免受损害，前提是备件已按照供应商发布的所有指示进行安装，并且不包括部分因采购方、其员工或分包商的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引起的任何此类索赔，或本可通过采购方或其雇员或分包商的行为加以防止的任何此类索赔。
- 11.2 供应商在本协议中的赔偿义务的前提条件是，采购方在收到索赔后 30 日内发出书面索赔通知、供应商掌控诉讼和任何和解（但和解应首先得到采购方的批准，采购方不得无理由拒绝批准），并且采购方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的前提下向供应商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协助。
- 11.3 若供应商的责任不在其保险单的承保范围内，且除故意不当行为和重大过失外，供应商因安装或使用备件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或损害的责任应以价格金额为限。
- 11.4 除故意不当行为和重大过失外，供应商不对任何利润损失、商誉损失或惩罚性赔偿负责。

## 12 保险

- 12.1 供应商应至少在保修期到期之前持续投保公共和产品责任险。产品责任险的保险限额不得低于合同价格。

## 13 其他规定

- 13.1**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取代并替代所有先前的书面或口头协议，且仅可通过被要求修改的一方授权的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文件进行修改。
- 13.2** 除非经受约束一方正式授权的代表以书面形式签署，根据本合同设立的条款或权利不得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迟延或未能行使或执行其任何权利或救济措施均不得被视为放弃行使或执行该等权利或救济措施，对于该等权利或救济措施的部分行使也不得妨碍任何其他或进一步对该等权利的行使。若一方豁免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行为，则将不构成对以后违反该条款行为的豁免，也不构成对违反任何其他条款行为的豁免。

#### **14 行为准则和组织模式**

- 14.1** 采购方表示已收到、阅读并理解可通过 [www.famecanica.com](http://www.famecanica.com) 网站获取的供应商的《道德规范和组织模范》（“行为准则”）的副本，并承诺避免任何可能构成违反行为准则的作为或不作为。
- 14.2** 若采购方未能遵守行为准则，无论是否实际发生犯罪或是否应受处罚，供应商有权解除本合同。

#### **15 数据保护**

- 15.1** 双方相互承认并确认，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个人数据的任何处理均应仅用于与该等执行相关的目的，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遵守（欧盟）法规第 2016/679 号关于在个人数据处理方面保护自然人的规定（“GDPR”）和任何其他适用的数据保护与隐私法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相关法规、条例或国家标准）。
- 15.2** 双方，以各自作为自主数据控制者的身份，承诺遵守 GDPR 的规定（以及任何其他适用的法律规定），尤其是关于数据处理方法和相关要求的规定。
- 15.3** 每一方承诺，在其权限范围内，采取适用规则和指南规定的所有技术性和组织性安全措施，以保护在执行本合同所述活动过程中收集的数据免遭任何意外或非法的破坏、丢失、损坏、更改、披露和/或访问。

#### **16 适用法律和仲裁**

- 16.1** 本合同及相关义务应受意大利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 16.2** 若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双方承诺在任何一方提出书面请求后 30 日内安排一次会议，以便本着诚信原则协商争议的潜在和解和/或对合同进行任何修订（如有必要）。
- 16.3** 若双方未能找到友好的解决方案，任何争议应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仲裁庭由三（3）人组成。各方应指定一（1）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主任指定。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应在中国上海进行。

- 17** 关于采购订单，采购方承认并确认，适当阅读并理解第 2.1 条（无担保）、第 2.2 条（订单取消）、第 3.2-3.6 条（责任限制）、第 3.3 条（拒绝交付）、第 3.4 条（延迟交付）、4.6 条（中止）、6.1 条（解除合同）、第 6.2 条（供应商的责任上限）、第 6.5 条（不履行—新冠肺炎）、第 7.4 至 7.5 条（赔偿）、第 10.1 至 10.4 条（检查和权利放弃）、第 10.3 条（保修的有效性）、第 11.2 条（放弃赔偿）、11.3 至 11.4 条（赔偿责任限制）和第 16.3 条（仲裁条款）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 18** 就本合同而言，采购方声明为所有货物（例如：设备、备件、技术和服务）的最终使用人，并声明货物的最终目的地国为订单中指明的国家。